2019年支助特別發展政策

（2003國際議會批准，2015和 2019國際議會修訂）

目的

SDS基金(支助特別發展基金)由國際議會於1999年設立（並在2001年、2015年和2019年更新）。其目前的目的是補助成功創立新社而產生的費用來幫助我們的推廣工作。

SDS 基金來自聯青基金(EF）。根據EF規章，EF受託人可提供一筆款項供國際議會使用。每年，EF 累積的利息傳統上用於抵消國際總部辦公空間的租金，並支付管理 EF 本身的行政費用。自1999年起，根據EF受託人的年度建議和國際議會隨後的決定，每年年底剩餘的任何或全部EF權益可分配給SDS基金。根據2018年和2019年通過的議案，EF受託人可建議議會預留一定數額的利息，以穩定年度撥款，並確保SDS基金在出現負回報的情況下也能到位。

分配

每年由國際議會批准的款項，可由國際財務長根據各洲域的申請來分配。

截至2019年，公式如下：

•50%平均分配給各洲域

•25%平均分配給四個最大的洲域（目前是亞太、歐洲、印度和韓國）

•25%平均分配給其他較小的洲域（目前是非洲、加拿大/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和  
 美國）。

SDS基金將在日內瓦統籌。經國際秘書長和國際財務長同意，新社成功創立，在提交擴展費用並出示相應的收據時就會付款。一般來說，這些費用將提交並支付給各區域。

資格和責任

所有區域/洲域在創社時，都能夠申請 SDS 基金。以報銷為基礎，通過適當提交費用收據和文件來保證獲得。只有提供充分費用證明的申請，才會列入審核。

基金申請

提出申請必須是本年度內創立的新社，並在授證日最多八周內收到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最好是電子郵件，向國際總部提交具有相應收據的報銷請求，並提交附件給國際財務長。國際秘書長和國際財務長將與相關洲域和區域的三頭馬車協商，評估收到的每個申請。每年的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1日。在此日期之後收到的請求將在下一個會計週期內予以考慮。申請結果將于每年6月15日前公佈。